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收購

**FUNA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3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3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買方： 桂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地基分包承建商從事地基業務。

(ii) 賣方：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內容

兩(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訂金3,900,000.00港元已於簽立收購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2) 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可予調整，方法為加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總額(包括該等物業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水電按金、可轉讓資金、差餉、政府地租及預付支出，以及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根據該等物業租約將收取之租金及其他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如有))，並扣除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負債(如有)總額(包括該等物業於截至完成日期期間之租金按金、預收款項、差餉、政府地租及其他應付未付支出)。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已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誠衍評值有限公司所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估值3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達致：

- (a) 本公司(作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及適當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 (b) 買方合理地滿意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
- (c) 於完成或之前，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證明、顯示及提出該等物業之妥善業權；
- (d) 賣方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免除現有擔保，費用及支出由賣方自行承擔，惟買方不得要求出示或交付現有擔保，以及於完成時從現有擔保解除／免除該等物業，但接納賣方律師根據香港律師會就轉易交易建議之一般承諾，承諾於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交付現有擔保，以及從現有擔保解除／免除該等物業；
- (e) 除現有擔保下之權益及該等物業租約外，概無第三方(不論是否有關)於該等物業或其任何權益中擁有法律或衡平法上之任何權利或權益，而目標公司擁有該等物業之全權絕對權利及權益；及
- (f) 賣方及其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猶如賣方及其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重述。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收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收購協議訂明之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上文(a)、(c)、(d)及(e)段所載先決條件除外，有關條件不得豁免)，則賣方須退還買方已付之訂金，而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各方毋須根據收購協議負上任何責任(在不損害訂約各方有關先前違反協議之權利之情況下)。

完成

待收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文(a)、(c)、(d)及(e)段所載先決條件除外，有關條件不得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達致。

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其控股公司已分別同意就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向買方作出保證、聲明及承諾，以及簽立彌償契據。

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該等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之詳情如下：

物業業主：	Funa Assets Limited
位置：	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地下第12A、12B及12C號舖(協和街第167A、167B及167C號地下)
總建築面積：	約470平方呎
現有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就該等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2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829,086港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純利(除稅前)	346,157	6,801,290
純利(除稅後)	61,887	6,709,44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穩定之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等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為達致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就收購事項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擔保」	指	該等物業涉及之按揭及租金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地下第12A、12B及12C號舖（協和街第167A、167B及167C號地下）
「買方」	指 桂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na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及杜志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世義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崎先生及趙世存先生。